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416號

原　　告　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余榮輝

一、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蔡依璇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後開事項㈠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請就後開事項㈡併予補正。

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890,910元，應繳裁判費9,8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300元。

㈡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敏東